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

中華民國84年8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6年11月21日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89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9月1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要點名稱
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入學方式: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。

1. 招生考試: 筆試(無複試) 筆試科目:

甲組: 生物化學(必考)

生物學、微生物學、分子生物學、細胞生物學(四選一)

乙組: 生物化學(必考)

有機化學、物理化學(二選一)

丙組: 微積分(必考)

近代物理、物理化學、統計學(三選一)

丁組: 生物化學(必考)

生物學、微生物學、分子生物學、細胞生物學、有機化學、物理化學
(六選一)

2. 甄試入學: 審查及口試

3. 申請入學: 限外國學生

二、入學後一個月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(至少須有一人具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; 更換指導教授, 須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)。

三、修業年限: 一至四年。

四、碩士班必修課程:

書報討論(二學期) 專題討論(四學期)

論文(一學期)

未修過生物化學而且入學時未考生物化學筆試者, 必須修習通過一門生命科學相關課程, 課程得由各研究所自訂。

五、課程與學分:

1. 入學前修習過本院碩士班必修、選修課程, 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所長核准後得免修。

2. 經所長及指導教授認可, 得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, 所修學分得予承認, 惟以6學分為限。

3.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24學分(不含論文), 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18學分。

六、抵免學分: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, 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
碩士班雙聯學位學分抵免可承認三分之二, 並僅需修習專題討論二學期。

七、碩士班論文考試: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由院課程委員會議擬訂,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